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13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公司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11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1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崔跃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 213,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回购注销方案和调整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回购注销陈利娟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3,4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和第二批的回购价格都为 5.7441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者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调动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金桥、张滨、章程、刘书芹、崔跃、上官永恒、周慧渊、尚再艳、陈峤、陈利娟 1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97,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903,000 股。

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8 年度实施了分红派息，每股送红利 0.0059 元，因此，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5.75 - 0.0059 = 5.7441$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程序、事由、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光远

郑光远

承办律师： 郑光远

郑光远

承办律师： 林光明

林光明

2019年 10月 29日